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更新公告**

- (1)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茲提述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BofA Securities及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現金代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要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規則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的資料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資料**」)，其必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及10.4發表報告，且彼等之報告(「**該等報告**」)須載入向股東就有關要約發出的文件。

由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其先於本公司發表規則3.5公告，並且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須額外的時間編製該等報告，故盈利預測資料並無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公司須於下一份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文件載入該等報告。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該等報告將盡快載入與要約有關的股東要約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測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測資料而評估要約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滿足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萬洪建先生、郭麗軍先生、*Dennis Pat Rick ORGAN*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